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94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

院授主孝二字第 0940003238A 號令發布

96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

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6174A 號令修正

10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

院授主基經字第 1010200620A 號令修正

11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

院授主基經字第 1120202799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，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，特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核能安全委員會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。
二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三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辦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演習有關之支出。
二、辦理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事項之支出。
三、辦理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支出。
四、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。
五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主管機關就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、學者派（聘）兼之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主管機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。

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三、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。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，應親自出席。

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